附表：受刑人林義盛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拘役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民國112年7月1日	112年4月18日	112年9月2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1516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051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5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2310號	113年度簡字第46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18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7日	113年1月30日	113年11月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2310號	113年度簡字第46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18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30日	113年4月15日	113年12月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170號（已執畢）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23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3年度聲字第3532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50日 45日（原裁定附表誤載為50日）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7671號